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宽食品”、“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阿宽食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阿宽食品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对阿宽食品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阿宽食品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

经核查，公司拟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公平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回购与部分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并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3、回购价格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的固定价格为 8.33 元/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第四十五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取得回购要约代码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算”的规定。

5、回购规模

经核查，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为92,888,889股；公司本次要约回购股份价格为8.33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4.45%。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



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的规定。

6、回购资金

经核查，根据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560,000.00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目前现金储备充裕，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1、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提升股东价值、优化财务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符合《公司法》《阿宽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价情况和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2024年11月1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



别为8.21%、9.43%、3.15%，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0.50元、0.21元。为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强化股东投资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综上，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的固定价格为 8.33 元/股。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2、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57 元、5.92 元及 6.00 元。综合考虑外部环境、行业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本次回购价格略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14 食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C143）-方便面制造（C1433），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挂牌公司，因此，本次选取主营业务包括方便食品制造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市净率（倍）
克明食品	002661.SZ	1.37
康师傅控股	00322.HK	5.26
统一企业中国	00220.HK	2.37

注：数据来源 Wind 金融终端，市净率=2026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虽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均存在差异，市场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0 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 8.33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1.39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不存在以不合理价格回购股份从而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或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560,000.00 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1、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7,045.85	75,437.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68.04	54,998.32
货币资金	21,122.22	30,65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0.00
流动资产	42,302.11	45,350.67
未分配利润	23,184.23	22,602.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8%	2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0	5.92
营业收入	65,071.91	136,410.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80	4,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0	13,003.68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4%、48.47%和58.78%。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60%、47.80%和63.01%。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健，公司预计现有货币资金能够覆盖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所需资金，满足回购资金需要，且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足。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现阶段，公司无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45%。公司现有资金充足，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



度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65.76 万元、136,410.99 万元和 65,071.9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7.22 万元、4,695.37 万元和 1,984.80 万元。

公司的产品定位为非油炸、特色化、健康化、高性价比，契合方便食品消费趋势，营业收入规模稳定，且具备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创新产品、深耕重点渠道，并采取“大单品”策略，实现持续稳健经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公司目前现金储备充裕，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阿宽食品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